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凯盛新材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0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30.85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89.15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 0076 号《验资报告》。

#####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年末累计金额
一、募集资金流入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		290,754,716.98	290,754,716.98
利息收入		963,625.94	963,625.94
合计	-	291,718,342.92	291,718,342.92
二、已累计使用总额			
其中1: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42,770,996.08	42,770,996.08
其中1.1: 预先投入置换工程投资		30,542,397.04	30,542,397.04
其中1.2: 直接支付工程款		3,333,197.89	3,333,197.89
其中1.3: 置换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		8,895,401.15	8,895,401.15
其中2: 支付发行费用		8,863,245.21	8,863,245.21
其中2.1: 预先投入置换发行费用		5,467,018.79	5,467,018.79
其中2.2: 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		3,396,226.42	3,396,226.42
其中3: 现金管理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4: 其他支出(手续费支出)		875.80	875.80
合计	-	151,635,117.09	151,635,117.09
三、年末结余			140,083,225.83

###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385	32,152,571.03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龄支行	801107901421008783	66,966,522.4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5544822941	40,860,454.6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1644853635	103,677.71
	合计		140,083,225.8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在前述议案中，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龄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70,996.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70,996.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否	231,891,500.00	231,891,500.00	32,565,169.97	32,565,169.97	14.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205,826.11	10,205,826.11	2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1,891,500.00	281,891,500.00	42,770,996.08	42,770,996.08	15.1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合计		281,891,500.00	281,891,5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36,009,415.83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对募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金额 30,542,397.04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467,018.79 元（不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 36,009,415.83 元。各类费用本年已全部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0,083,225.8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140,083,225.83 元，现金管理余额 10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189.15 万元低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18,000.00	18,000.00	-
2000 吨 /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00	32,000.00	23,189.15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8,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58,000.00	55,000.00	28,189.15

##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36,009,415.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预先投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来，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金额 30,542,397.04 元。

2.发行费用预先投入情况：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467,018.79 元（不含税）。

3.本次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 0720 号）。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 36,009,415.83 元。各类费用已全部置换完成。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暂时闲置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决策程序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该类情况。

####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0,083,225.8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140,083,225.83 元，现金管理余额 100,000,000.00 元。

####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本年度内，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交谈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交谈，询问了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凯盛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西南证券对凯盛新材董事会披露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孔辉焕

\_\_\_\_\_

李文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